

2009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民登記) (村代表
選舉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
(第 541 章) 第 7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就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
人提出反對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民登記) (村代表選舉) 規例》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K) 第 23 條現予修訂, 加入——

“(2A) 若反對者正如《選舉程序 (村代表選舉) 規例》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L) 第 2(1) 條所指般受羈押, 則為施行第 (2)(c) 款, 該反對者藉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, 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。”。

3. 如何遞交申索通知書

第 25 條現予修訂, 加入——

“(3A) 若申索者正如《選舉程序 (村代表選舉) 規例》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L) 第 2(1) 條所指般受羈押, 則為施行第 (3)(a) 款, 該申索者藉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, 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。”。

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訂立。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彭鍵基法官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駱應淦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陳志輝

註 釋

本規例的目的是引入兩項就《在囚人士投票條例》(2009 年第 7 號) 的制定而相應作出的修訂。根據第 1 條，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K) (“主體規例”) 第 23 條准許任何人在某些情況下，藉親自遞交反對通知書，反對將另一人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。第 2 條修訂該條，以規定在囚人士或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，可藉郵遞方式送交反對通知書。

3. 主體規例第 25 條准許任何人，藉親自遞交申索通知書提出申索，以反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某些決定。第 3 條修訂該條，以規定在囚人士或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，可藉郵遞方式送交申索通知書。